

**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 资中枇杷》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及意义	1
二、任务来源	2
三、工作简况	3
(一) 成立标准起草组	3
(二) 开展调研和资料收集	3
(三) 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3
(四) 形成征求意见稿	3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4
(一) 标准编制原则	4
(二) 标准编制依据	4
五、标准框架和内容说明	5
(一) 标准的结构	5
(二) 标准的内容	5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7
七、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7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7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8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8
十一、预期社会效益	8

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 资中枇杷》(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及意义

内江市资中县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无霜期长，独特的紫色土壤富含钙、磷、钾等多种矿物质，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适合枇杷生长。生产的资中枇杷品种主要为大五星和早钟六号，其特点是果大、肉厚、汁多、味美，一般比除米易外的其他省内枇杷早半个月上市，具有明显的品质优势和上市时间优势。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发展枇杷产业以来，资中枇杷逐步成为资中县支柱农产品之一，拥有川南地区最大的枇杷种植基地。1996 年在第三届中国农业博览会上荣获“金奖”称号，2004 年获得中国绿色食品认证中心的绿色食品 A 级认证，2008 年第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上荣获“最畅销产品”称号，2008 年荣获“四川名牌农产品”称号，2008 年资中枇杷种植区经被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评为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

2012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关于批准对资中枇杷、老鹰茶、南江杜仲、南江厚朴、河西走廊葡萄酒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2 年第 111 号），公告明确了资中枇杷的产地范围、专用标志使用和质量技术要求。资中枇杷地理标志产品获批后，一直未制定相配套的产品标准，导致资中枇杷面临品质稳定性与品牌保护的双重挑战。部分果农过度使用化学肥料，单纯追求产量，难以保证资中枇杷的品质与口感；产品缺乏统一的感官与理化指标，市场

产品良莠不齐，无法体现其地理标志产品的独特品质内涵，消费者辨识困难，品牌信誉受损，导致正宗资中枇杷的市场竞争力与附加值未能充分释放。为保持资中枇杷的产品质量并有效保护品牌，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要求，亟需制定《地理标志产品 资中枇杷》团体标准，对资中枇杷的生产、流通、检验进行规范，对地理标志产品品牌进行保护和管理。

团体标准的制定一方面可以明确资中枇杷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条件和产品质量要求，有助于建立严格的质量追溯和品牌授权机制，防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滥用"资中枇杷"品牌，损害产业整体利益。另一方面可以为资中枇杷的栽培种植、质量把控提供技术依据，通过规范种植技术要求、检验要求，细化质量指标，引导生产者提升产品质量，解决因技术执行不统一导致的产品质量波动问题，满足市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质稳定性日益提高的要求，为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效技术保障。

因此，制定团体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资中枇杷》不仅是落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必要举措，更是提升产品质量、保护品牌价值、增强品牌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手段。

二、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共资中县枇杷产业委员会向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申请团体标准立项，项目名称为《地理标志产品 资中枇杷》，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2 月完成。2025 年 11 月，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下发《关于<地理标准产品 资中鲶鱼>等 3 项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的通知》（川品会〔2025〕22 号），批准了《地理标志产品 资中枇杷》的团体标准项目制定计划。项目由中共资中县枇杷产业委员会、资中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资中县人民政府、归德镇人民政府、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共同起草。

三、工作简况

(一) 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5年8月，中共资中县枇杷产业委员会、资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中县人民政府、归德镇人民政府、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联合成立标准起草组，明确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明确标准编制工作时间进度，落实各单位、人员的具体任务分工，责任到人。

(二) 开展调研和资料收集

2025年9月，为保证本团体标准编制的科学性、真实性、可行性，标准起草组前往资中县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掌握资中枇杷的感官特征、质量指标及栽培种植技术，在此基础上，线上线下广泛检索、收集、整理有关资中枇杷的种植技术要求、产品指标的资料，并抽取部分样品进行指标检测，为下一步团体标准编制做好筹备工作。

(三) 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2025年10月—11月，标准起草组对前期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总结，经过标准起草组内部多次研究和讨论，完成了《地理标志产品 资中枇杷》团体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四) 形成征求意见稿

组织行业、标准化专家开展标准研讨会，在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主要遵循了统一性、协调性、符合性原则。

1.统一性。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的要求进行编写与表述。

2.协调性。本标准的编制严格遵守了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阅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资中枇杷生产实际情况，充分借鉴已有经验，并在反复论证、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标准不能与现行标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冲突的原则，标准起草时，起草小组对其进行了深入学习，确保了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相协调。

3.符合性。按照标准内容应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批准对资中枇杷、老鹰茶、南江杜仲、南江厚朴、河西走廊葡萄酒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2 年第 111 号）相吻合的要求，标准的质量技术要求与公示内容符合一致。

(二) 标准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

2.基础标准：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范标准的框架结构、术语表述和条文格式，确保标准的规范性与统一性。

3.国标、行标：参照 GB/T 13867《鲜枇杷果》、GB/T 40827《枇杷采后处理技术规程》、GB/T 8855《新鲜果蔬 取样方法》、GB 43284《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GB/T 191《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NY/T 393《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NY/T 394《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NY/T 1778《新鲜水果包装标识 通则》等现行国标、行标，在安全指标、质量要求基础上，结合资中枇杷产品质量检测的实际，针对资中枇杷的特色调整了其理化指标，实现与国家、行业标准体系的有效衔接。

五、标准框架和内容说明

(一) 标准的结构

该标准共设 11 个部分，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产地范围、产地环境、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安全要求、检验规则、标识标志、包装运输贮藏。

(二) 标准的内容

1.范围

明确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界定了标准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资中枇杷的生产、流通、检验，也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资中枇杷的保护和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给出了本文件中引用的规范性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本章按照地理标志产品的特殊性，界定了“资中枇杷”的术语和

定义。

4.产地范围

本章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第 111 号公告的内容，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资中枇杷的产地范围。

5.产地环境

本章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第 111 号公告的内容规定了资中枇杷种植的土壤条件；根据相关国标和资中枇杷的产地环境实际描述了气候条件、地形要求。

6.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第 111 号公告的内容，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资中枇杷的品种要求。

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第 111 号公告的内容及生产实际，规定了育苗、定植、栽植密度、施肥、疏花疏果、整形修剪要求；根据相关行标及资中枇杷栽培种植实际情况，规定了病虫害防治的要求。

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第 111 号公告的内容和相关国标，规定了采收的要求。

7.质量要求

本章规定了资中枇杷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及其检验方法。其中：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中的单果重、可溶性固形物、总酸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批准对资中枇杷、老鹰茶、南江杜仲、南江厚朴、河西走廊葡萄酒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2 年第 111 号）要求确定；理化指标中的可食率根据资中枇杷产品质量检测的实际确定。

8.安全要求

本章规定了资中枇杷的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量及其检验方法。污染物限量直接引用 GB 2762 的相关规定，农药最大残留量量直接引用 GB 2763 的相关规定。

9.检验规则

本章规定了产品组批、取样、交收检验、型式检验以及判定规则的要求。

10.标识、标志

本章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NY/T 1778《新鲜水果包装标识 通则》、GB/T 191《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规定了标识、标志的要求。

11.包装、运输、贮藏

本章根据 GB/T 40827《枇杷采后处理技术规程》、GB 43284《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规定了包装、运输、贮藏的要求。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了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对标准的要求、意见和建议，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无。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

并基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43284《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等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无任何抵触。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建议加强标准的宣贯和示范，推动相关单位实施该项标准。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无涉及的专利。

十一、预期社会效益

标准的实施将显著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有效带动资中枇杷全产业链发展，规范市场秩序，树立地方特色品牌，保护品牌价值，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